

证券代码：874232

证券简称：晶华光学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Tamron Co., Ltd.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晶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的股权
豪雅集团[注]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晶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70%的股权

关联交易：公司向腾龙集团销售精密光学部件，2024 年实际销售金额 14,880.38 万元，2024 年预计销售金额 14,000.00 万元。实际销售金额超过预计销售金额 880.38 万元予以追认。同时也向腾龙集团零星采购辅材（接着剂、润滑油等），2024 年实际采购金额 81.64 万元，2024 年预计采购金额 100.00 万元。公司向豪雅集团采购硝材（玻璃毛胚）用于精密光学部件的生产，2024 年实际采购金额 3,047.89 万元，2024 年预计采购金额 2,000.0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超过预计采购金额 1,047.89 万元予以追认。

[注]豪雅集团包括 HOYA 株式会社（HOYA CORPORATION、HOYA OPTICAL (ASIA) CO., LTD.（豪雅科技光电（亚洲）有限公司）、豪雅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赫建、黄河、朱为缮、江绍基、徐友斌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Tamron 株式会社（股票代码 7740.T）

住所：埼玉县埼玉市見沼区蓮沼 1385 番地

注册地址：埼玉县埼玉市見沼区蓮沼 1385 番地

注册资本：6,923 百万日元

主营业务：一家全球性的光学产品制造商，产品包括照相机、摄像机、数码照相机、监视照相机及相应的镜头及各种精密光学元件和组件等

第一大股东：SONY 株式会社

实际控制人：未披露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晶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TAMRON INDUSTRIES (HONGKONG)LIMITED.及其体系公司，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HOYA 株式会社（股票代码 7741.T）

住所：東京都新宿区西新宿 6 丁目 10 番 1 号

注册地址：東京都新宿区西新宿 6 丁目 10 番 1 号

注册资本：62.64 亿日元

主营业务：一家全球性的医疗技术以光学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光学玻璃、光学镜片、激光医疗器械、镜架、人造晶体、隐形眼镜等

第一大股东：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晶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的股东 HOYA OPTICAL (ASIA) COMPANYLIMITED 及其体系公司，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实际 2024 年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的差异
豪雅集团	采购商品	20,000,000.00 元	30,478,892.77 元	-10,478,892.77 元
Tamron Co., Ltd.	采购商品	1,000,000.00 元	816,432.05 元	183,567.95 元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实际 2024 年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的差异
Tamron Co., Ltd.	销售商品	140,000,000.00 元	148,803,841.05 元	-8,803,841.05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意见》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